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43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韋多芳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20200831

主 旨：檢送有關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」本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，詳如附件，敬請納入修正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貴署 108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令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8 月 13 日

修正意見	現行規定	說明
<p>3.5 大樹： 指樹 <u>米高徑</u> 0.3 公尺 以上之喬木。</p>	<p>3.5 大樹： 指樹 胸 高直 徑 0.3 公尺 以上之喬木。</p>	<p>其他法令、業界慣用與後方表 2 皆採用米高徑，統一用語。</p>
<p>3.6 老樹： 米高徑 30 公分以上或樹齡 20 年以上之喬木謂之老樹。但移植的老樹視同新樹，不予以優惠計算。</p>	<p>3.6 受保護樹木： 指樹 胸 高直 徑 0.8 公尺 以上，或 樹 胸 圍 2.5 公 尺 以 上，或 樹 高 15 公 尺 以 上 或 樹 齡 50 年 以 上 ， 或 經 主 管 機 關 認 定 為 珍 稀 樹 木 ， 或 具 生 態 、 生 物 、 地 理 及 區 域 人 文 歷 史 、 文 化 代 表 性 之 樹 木 、 樹 林 、 綠 籬 、 蔓 藤 等 。</p>	<p>本文內只有有提到老樹，並無受保護樹木，建議修正為表 2 註 2 之老樹。</p>
<p>3.10 壁掛式綠化</p>		<p>表一新增“壁掛式綠化”，建議增訂解釋。其面積為水平投影面積、垂直投影面積或鞋面面積？</p>
<p>表 1 灌木(每㎡栽植 2 <u>株</u>以上)</p>	<p>表 1 灌木(每㎡栽植 2 珠以上)</p>	<p>文字勘誤</p>

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意見表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8 月 13 日

修正意見	現行規定	說明
3.15	3.15 集水面積： 指基地內匯集雨水至該基地保水項目之範圍，即基地保水項目之入流量的來源。基地保水項目除了計算保水量之外，需說明並劃分該基地保水項目之集水面積，確保雨水的來源。	內文並無提及“集水面積”，若無建議刪除。
表一 註解增加 4. 透水混凝土、透水瀝青等透水材料不得做為基層厚度計算。	表一	新增
7. 保水設計注意事項 (12) Q4 至 Q6 與 Q8 等保水項目設施間之設置間距至少須保持 4.0 公尺以上，使其滲透能力不互相干擾，以保持最佳保水效能。	7. 保水設計注意事項 (12) Q4 至 Q6 與 Q8 等保水項目間之設置間距至少須保持 4.0 公尺以上，使其滲透能力不互相干擾，以保持最佳保水效能。	新增文字較為明確
7. 保水設計注意事項 (13) 同一區劃範圍，只能採用單一種保水項目，不得重複計算。		新增新增條文
計算實例 Q2 計算公式有誤，應為 $Q2=0.5 \cdot A2 \cdot f \cdot t + 0.05 \cdot h \cdot A2$ (連鎖磚型) $=0.5 \cdot 1411.27 \cdot 10^{-5} \cdot 86400 + 0.05 \cdot 0.25 \cdot 1411.27 = 627.30$	$Q2=A2 \times f \times t + 0.2 \times h \times A2$ $=1411.27 \times 10^{-5}$ $\times 86400 + 0.2 \times 0.25 \times 1411.27 = 1289.9$	$Q2=0.5 \cdot A2 \cdot f \cdot t + 0.05 \cdot h \cdot A2$ (連鎖磚型)

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8 月 13 日

修正意見	現行規定	說明
表 1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係數 Lf H 住宿類建議維持原 1.08	一般空間 $Lf = 2.0 - 0.001 \times Af$ 且 $Lf \geq 0.4$	原住宿類係數較為簡便易行， 建議維持。
附件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(Agi) 計算表 最後一欄“逸散等級”建議刪除。		“逸散等級”與等級無關建議 刪除。
請注意 表 1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係數各系數之分配是否適當		

表面積概算法的比較



DI 類組
Af=400M²
Hf=5M
Lf=0.28 (查表 Lf=0.28)
Ai=400*5*0.28=560M²

$$Ai = \sum Af \times Hf \times Lf - \sum Aw_i$$

(以 0 計算)

精算表面積=20*5*4+400+400=1200M²



DI 類組
Af=400M²
Hf=4M
Lf=(1.45-0.0002*Af) (查表 Lf=1.45-0.0002*Af)
Ai=400*4*(1.45-0.0002*400)=2192M²

精算表面積=20*4*4+400+400=1120M²

依據新式Lf概算法
小空間(高4M)的表面積居然 >> 大空間(高5M)表面積